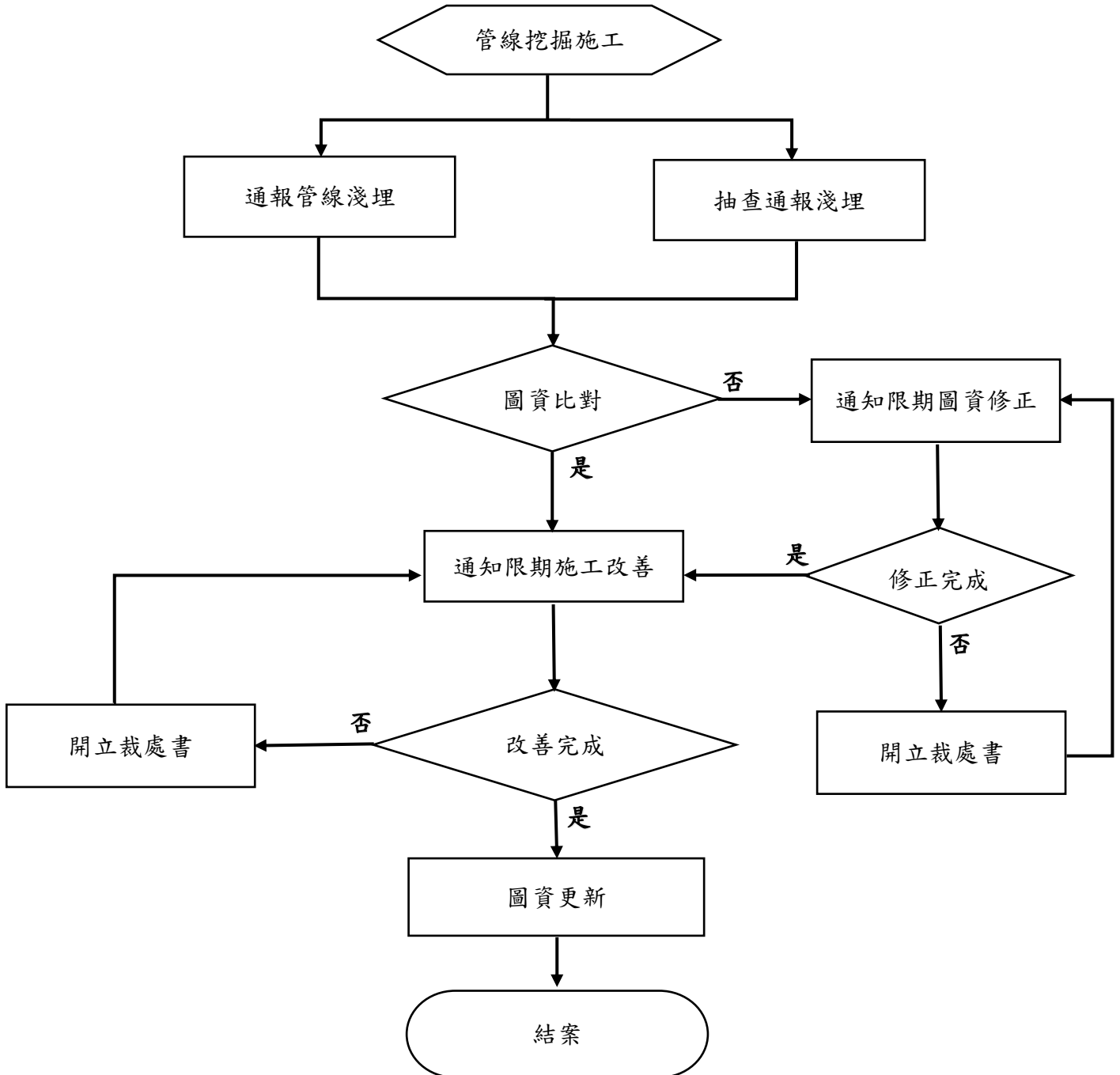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管線機關(構)遇他管線淺埋情況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9.7.10 簽准實施



備註 1：管線埋設深度規定：人行道，不得少於 50 公分、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下，不得少於 70 公分與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，不得少於 120 公分。因特殊原因無法達到前述規定埋深，申請人應依備查之結構計算書施作結構補強措施，且不得少於 30 公分。

備註 2：管線單位通報遭遇其他管線淺埋及道管中心抽查施工通報。

備註 3：若未依「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」第 18 條配合改善，涉違反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暨依第 17 條處罰，得處新臺幣壹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限期改善。